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85號

原告 沈慧蘭
訴訟代理人 羅國光
被告 吳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51頁），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被告，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被告吳祐誠明知「柳冠宇」、「李欣宸」、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艾姆梅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基於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9月間起，於網路上以假投資方式詐欺沈慧蘭，由「李欣宸」向其介紹投資股票，並要求下載「金鑫專線管道交易軟體」向沈慧蘭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沈慧蘭

01 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7日下
02 午，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30萬元之投資款
03 項，其後吳祐誠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詐騙集
04 團成員並以0000000000號門號與沈慧蘭相約會面時間，於同
05 日14時31分許，吳祐誠抵達該處，即向沈慧蘭表示其為「金
06 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謝易豪」，並出示「金鑫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 謝易豪」之識別證，在「金鑫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收據偽造「謝易豪」之簽名，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
09 向沈慧蘭行使，以取信於沈慧蘭，而順利取走30萬元，吳祐
10 誠再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業
11 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32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
12 告吳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
13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
14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2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連帶債務
23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24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5 條、第213條、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參與詐
26 欺集團，擔任系爭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致原告現仍受有30萬
27 元之損害，已詳如前述，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8 本件犯罪事實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
29 以共同正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應連
30 帶賠償原告之全部損害，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30萬元。
31 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
04 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9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1 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
12 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
13 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20 合 計	0	
21 元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鳳嚶